

2023年面对疫情银行工作计划(优质5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什么样的计划才是有效的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计划书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面对疫情银行工作计划篇一

1、现金业务

本人严格按照财务人员的相关制度和条例，实现现金管理，现金收付，凭证的审核以及现金日记帐登记等业务谨慎细致不出差错，能够确保做到现金的收支准确无误，认真复核会计主管审核的原始凭证数量，金额计算与金额是否一致，逐笔登记现金日记帐，保证了现金工作的准确性，及时性。

2、银行业务

日常与银行相关部门联系紧密，根据单位需要正确开具支票转账进账，提取现金备用，井然有序地完成了职工日常报销。在平日与银行接触的工作中，我认真复核所要求开具的银行结算凭证的台头，帐号，用途是否一致，认真填写银行结算凭证，保证金额填写准确，及时掌握银行存款余额情况，逐笔序时认真登记银行存款日记帐。

3、本职工作

对于本职工作，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和结算制度，定期向财务主管核对现金与帐目，发现现金金额不符，做到及时汇报，及时处理。及时回收整理各项回单、收据，。根据财务主管提供的依据，及时发放员工报销和其它应发放的经费。在工作中坚持财务手续，严格审核算（发票上必须有经手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方可报帐），对不符手续的发票不付款。

当然还有最重要的一方面就是保管现金、票据、各种印鉴，既要有内部的保管分工，各负其责，并相互牵制的意识；也要有对外的保安措施，维护个人安全和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失的意识。

4、厉行节约，保证采购科学合理

由于领导的信任，本人还担任办公室后勤物品采购工作。本着厉行节约，保证工作需要的原则，我始终坚持做到多请示、多汇报、不该购的不购，不该报的不报，充分利用办公室现有资源，科学调度，合理调配，能用则用，能修则修，以最小的支出，取得最佳的效果。

5、廉洁自律，力树财会工作形象

面对疫情银行工作计划篇二

“虚拟员工”容智ibot可灵活根据最新政策规范结合银行机构自身业务调整审查稽核标准，根据系统内获取或收到的海量企业信息进行7*24小时高效的稽查审核，无需银行机构员工在单位值岗，ibot100%准确输出结果，确保员工安全的同时保障高峰业务的有效执行！

现阶段，银行金融机构大都实行轮岗制，同时为响应国家号召“加快向中小企业的信贷放宽速度”。员工可在（公司）轮岗时将部分必要事务处理完毕，然后在“在家办公”期间指派ibot在银行内部进行批量业务处理，从而在疫情期间加快业务响应速度、提供延时服务。

除了助力疫情防控，容智ibot深度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与自然人相比ibot有着运行高效、可控性强、成本低、无道德风险等独特的优势，将为银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和可能。

“虚拟员工”容智ibot可以为您来带如下收益！

银行机构想要在数字经济中取得成功，需要对运营方式做出根本性的改变。其中最重要的是采用数字思维，引入数字生产力，从而敏捷应对创新机会，快速推出服务，为客户和利益相关者创造额外的价值，才有助于在当今的数字时代保持领先地位。

容智ibot为国内外大量全球500强银行金融机构提供数字化方案，期待与您的合作！

更多银行金融场景邀您体验：

面对疫情银行工作计划篇三

1. 防疫信息告知。通过张贴告示、手机短信、微信工作群，及时向员工告知疫情防控提示，开展疫情防控知识普及宣传，确保做到广而告之。
2. 人员信息排查。对全体员工(包括保安、保洁、客服、绿化、金盾等人员)开展假期生活旅行情况登记造册，全面掌握分行员工和共同居住的家人，是否离宁及前往地点、身体健康状况，是否与湖北籍或发热病人有过密切接触，是否接触过野生动物等信息。
3. 人员分类管理。优先安排本地或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到岗。对14天内有湖北、浙江等重点疫区旅行史的已返宁人员，应隔离观察，由各部室登记并随访其健康状况。对非重点疫区返宁人员建议也应隔离观察后方可到岗。

(二)关于疫情防控后勤保障

4. 防疫物资保障。做好口罩、体温测量仪、消毒水、护目镜、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采购储备，制定物资分配方案，做好物资

领用台账。设立专门的垃圾箱用于口罩等防护设施丢弃。

5. 员工用餐保障。食堂服务人员每日岗前必须开展健康检查，作业中必须统一佩戴手套和口罩，加强对食堂设备设施和餐具的消毒管理。疫情期间暂停早晚餐供应，每天仅供应午餐。午餐采取集体预订用餐形式，各部室派专人自行刷卡、领取、发放，员工在各自工位就餐，用餐后需及时清理，避免污染办公环境。

6. 环境消毒防护。每天对办公区域公共场所组织专人消毒，特别是门厅、电梯间、楼道、走廊、卫生间、开水间、会议室、食堂等区域进行定期消毒，每日3次。加强对员工、保安、物业人员宿舍以及监控室的管理，定期进行消毒。

7. 加强通风换气。加强工作场所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保持空气畅通。督促办公人员每天定期开窗通风，关闭办公场所中央空调和新风系统。疫情期间，行员可不穿行服，注意保暖；办公场所一律禁止吸烟。

(三) 关于疫情防控日常管理

8. 加强自我防护。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出通知，要求个人上下班路上要配戴防护口罩，尽量骑车开车，尽量不乘公共交通。严格遵守分行办公场所进出管理规定，凡进出办公场所和在办公场所工作必须戴口罩，并服从测温人员管理。上班期间非紧急重要事项，原则上采用电话、邮箱联系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面对面沟通，尽量不在办公场所串岗、不去外单位办事、不接待外来人员。

9. 每日健康报告。每天18:00前，分行每位员工分别要在各微信工作群中报告本人健康状况，各部室应于每天18:30前及时向办公室反馈信息。如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人出现感冒、发热、乏力、咳嗽以及呼吸困难等症状时，要立即报告，并及时就医。另外，员工居住地如发生新增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应一并报告。

10. 每日测温登记。每位员工每日需进行两次体温测量，每日上下班必须检测体温和登记，物业人员在老大楼南门和汇金大厦1楼、13至16楼进行体温测量登记。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分行办公场所，并立即指导及时就医。同时，办公场所仅开放唯一进出通道，其他通道予以关闭。

11. 减少人员集聚。尽可能不召开人员聚集的现场会议，通过视频、电话、工作群等信息交流形式开展工作。特殊情况需要的必须戴口罩，尽量避免人员集聚。疫情期间，暂停洗衣等服务，关闭超市、健身房等职工活动场所，取消日常职工集体活动。

12. 外来人员管理。上班时一般不接待外来人员，严禁外卖、快递等闲杂人员进入。如有紧急重要情况必须接待的，要求物业人员做好访客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检测工作。分行在老大楼3楼、5楼中厅和汇金大厦1301设立外来访客临时接待区，定期进行消毒。

(四) 关于疫情防控其他有关规定

面对疫情银行工作计划篇四

为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的能力和水平，规范我校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普及防治知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减轻直至消除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市教育局对“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精神，全面做好

我校人感染“埃博拉”预防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开展人感染“埃博拉”及秋季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使师生和家长了解人感染埃博拉的传播途径和预防方法，强化防范意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疫情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防止不必要的恐慌情绪，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组织管理

（一）建立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相应机构，成立由校长负责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部署和落实学校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成立我校防控“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xxx

1/20

副组长□xxx成员□xxx□三）领导小组职责建立和完善领导机制，负责该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制定本单位防控工作方案，建立预防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相关人员、物资、技术保障机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有关信息，提出相应处理建议。完善应急方案，明确传染病疫情的报告人，负责传染病的监控与报告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程序规范、及时、有效。（四）工作要求1、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认真落实责任制。要高度重视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及传染病的预防工作，按照应急方案要求完善领导和组织责任制，积极配合卫生、疾控和动物检疫等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通过组织学生学习和利用校园广播站、板报等平台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师生科学饮食和卫生安全意识，敲响人感染埃博拉出血热疫情防控的警钟；同时做好思想稳定工作，确保师生学习和工作秩序稳定。2、积极采取预防措施，消除疾病发生与

传播的隐患。一是勤洗手、室内勤通风换气、注意营养、保持良好体质有利于预防流感等。二是要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改善环境卫生。三是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源的管理，严防各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加强对水源的监控与检测，教育学生不喝生水。

2/20

3、加强宣传教育，切实落实措施减轻学生学习负担，鼓励学生开展阳光体育锻炼。

3/20

1、加强卫生宣传和健康教育工作。搞好健康教育，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普及埃博拉出血热疫情和其他相关传染病的防治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卫生防疫的意识和自我保健的能力。

2、改善环境卫生和做好应急准备。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提高抵抗疾病的免疫能力；积极采取措施，确保教室、阅览室、厕所等学生学习和生活场所的通风与清洁卫生，消除传染病发生和流行的条件，教室、图书馆等公共场所要有专人负责。保证消毒药品与消毒器具的够用有效。

第二篇：银行疫情防控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2021年学校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市教育局采取多项举措做好学校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切实提高防控意识。要把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和教学工作，切实做到外防

输入不放松、内防反弹不懈怠，进一步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要严格落实各方责任。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成立专班、明确分工，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要持续强化联防联控。要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多方保障做好开学复课工作。要及时根据疫情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优化加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常态化防控机制，统筹调度好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开学平稳、有序、安全。

4/20

由属地教育部门因地、因校确定，但需报请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批准；其他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为3月3日。

细化实化开学预案。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完善细化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学生生源地疫情风险等级，提早谋划不同情况下的开学安排和教育教学安排，分级分类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各项防控制度，确保开学方案务实管用。做好物资储备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员工数量，储备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要进一步规范校医院（室）预检分诊点和临时隔离观察场所的设置，以备师生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强化校园卫生整治。要充分利用寒假“窗口期”，全面梳理入校、教学、活动、就餐、放学、住宿等各环节，及时加固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漏洞，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抓好防疫教育培训。要加强校园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严格发热病人就诊流程管理，保证第一时间排查诊治和畅通转运发热学生。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微博、微信等多种形式向师生及家长宣传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健康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等知识，确保防疫知识全覆盖、健康教育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面对疫情银行工作计划篇五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对2020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

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

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